成都东部新区人民调解专家考核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人民调解专家管理水平，加强和规范人民调解专家年度考核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反映人民调解工作实绩，推进人民调解机制健康、高效运转，更好更多更快地化解社会矛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四川省人民调解条例》《四川省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成都东部新区人民调解专家库的人民调解专家（以下简称调解专家）。

二、考核机构

调解专家由成都东部新区人民调解指导中心（以下简称指导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考核。成都东部新区应急安全管理局对指导中心的年度考核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三、考核方法

调解专家实行年度考核制，指导中心每年组织对调解专家上一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四、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工作作风、理论研究、调解服务、宣传服务和业务培训。

五、考核结果认定

调解专家每年的基础分为80分，采取加分、扣分的方式进行年度考核，按“总分值=基础分+加分+扣分”计算分值，加分后分值总数不设上限，扣分后分值下限为0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种。

1.优秀：考核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调解专家；

2.合格：考核得分80—90分为合格调解专家；

3.不合格：考核得分低于80分为不合格调解专家。

六、考核结果应用

1.考核不合格的调解专家，将予以解除聘任。

2.调解专家在聘用期限内存在思想政治问题情节严重的，或者有《成都东部新区人民调解专家库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查证属实后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3.考核结果将作为调解专家续聘和评先树优的主要依据。

4.考核结束后，指导中心应当向调解专家反馈考核结果。

本考核办法自2024年4月29日起施行。

附件：成都东部新区人民调解专家年度考核评分表

附件

成都东部新区人民调解专家年度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具体要求及评分标准 | 考核计分 | 考核得分 |
| 一 | 思想政治 | 发表不当言论等损害国家、社会或他人的利益，情节轻微的，1次扣5分；情节严重的，予以解除聘任。 |  |  |
| 二 | 工作作风 | 1. 违反人民调解工作纪律、调解行为不规范或群众投诉查证属实的，1次扣5分。
 |  |  |
| 2.无故不接受调解指派工作的，1次扣5分，2次及以上予以解除聘任。 |  |
| 三 | 理论研究 | 1.受邀参加成都东部新区人民调解指导中心人民调解相关课题调研，参加1次加2分。 |  |  |
| 2.为成都东部新区人民调解指导中心人民调解工作建言献策，提出的建议被采纳1条加2分。 |  |
| 四 | 调解服务 | 1.接受指派参加疑难或特别重大疑难纠纷调解的，每件案件加2分，案件调解成功再加5分。 |  |  |
| 2.调解工作经验做法、案例被省级、市级、新区媒体或者单位采用、发表、播放或表彰，分别计5分、3分、2分（同一事项不重复计分）。（此项计分均限本年度，因表彰、采用、播放时间原因，当年未能计分的，可纳入次年计分。） |  |
| 3.当事人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未按要求制作调解协议书或口头协议未按要求记录协议内容的，1次扣2分。 |  |
| 4.当事人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审查申请，经仲裁委员会审查认为调解协议形式和内容不合法的，或者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被人民法院确认全部无效的，1次扣2分。 |  |
| 5.因调解方法不当引起的群众性上访、群体性械斗、民转刑、非正常死亡事件的，1次扣5分。 |  |
| 五 | 宣传服务 | 受邀参加人民调解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参加1次加2分。 |  |  |
| 六 | 业务培训 | 受邀开展人民调解业务培训，开展1次加2分。 |  |  |
| 总分值 |  |

（注：基础分为80分，总分值=基础分+加分+扣分）